

国宝人寿钱宝保两全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钱宝保两全保险（万能型）保险合同”。

一、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二、产品基本特征

1 投保须知

- 1.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5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1.2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一次性交清保险费、追加保险费、转入保险费三种类型。
- 1.3 投保年龄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出生满7日）至75周岁。

2 保险责任

- 2.1 等待期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180日内（包含第180日），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将无息退还本合同实际已缴纳的保险费（需扣除您累计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同时本合同终止。
这18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无等待期。

- 2.2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乘以身故给付系数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到达年龄对应的身故给付系数

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身故给付系数
17周岁及以下	120%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发生保险事故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 2.3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满期日的二十四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本合同满期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3 责任免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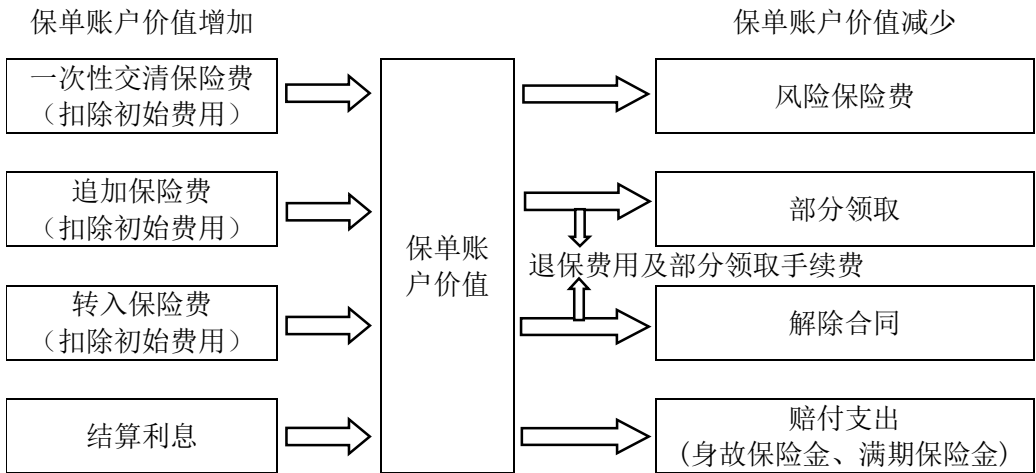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最后一次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2至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4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请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部分领取时被保险人未发生过保险事故；
 2.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且每年累计部分领取的金额不得超过已交保险费的 20%；
 3.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如果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您只能申请解除本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 本公司自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将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的余额支付给您。
- 保单账户价值将随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相应减少。**
- 若您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未偿还，则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 5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 6 **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的费用收取高度透明，各项费用的收取在本合同中载明。
- 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保单账户按公布的结算利率定期结算。结算周期一般为一个月。结算利率由本公司根据万能投资账户当期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但不得低于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
- 万能保险通常提供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一般可以根据投保人需求灵活调整。
- 您可以通过部分领取或解除合同取得保单账户价值，但一般要收取相应的费用。



- 7 **万能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为万能险产品设立单独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万能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以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为目标，关注短期市场机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力争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投资组合在保证流动性要求前提下，以配置不动产类资产和其它类金融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根据经济运行趋势，适度配置基金、股票等权益类资产；谨慎操作、稳健投资。

三、保单账户

- 1 **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

- 1.1 保单账户价值 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您投保本合同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为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
 2. 您每次追加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当次支付的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3. 按相关约定转入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当次转入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4. 本公司结算保单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当月结算的保单利息等额增加；
 5. 本公司收取风险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本公司收取的风险保险费金额等额减少；
 6.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将按您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7. 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后，保单账户价值降低为零；
 8. 本合同终止时，保单账户价值降低为零；
 9. 若有约定的其他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发生，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 1.2 保单利息 本公司于每个保单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日以复利结算保单利息，结算方法为：
- 若在结算日零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相邻两次结算日之间的实际经过天数，利率为当期公布的结算利率。
- 若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一结算日和合同终止日之间的实际经过天数，利率为本合同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
- 1.3 结算利率 本公司每月结合保单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公布的结算利率为年利率及对应的日利率（按复利折算为日利率）。
- $$\text{日利率} = (1 + \text{年利率})^{(1/365)} - 1$$
- 公布的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但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1.4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3.0%。

2 本产品各项费用收取

- 2.1 初始费用 本公司收到您所交纳的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的余额进入您的保单账户，初始费用等于您所交纳的每笔保险费乘以以下比例：

保险费类型	初始费用比例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1%
追加保险费	1%
转入保险费	1%

- 2.2 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指为被保险人提供身故保障利益而收取的保险费。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性别、风险保额和风险状况进行确定，收费标准参见《国宝人寿钱宝保两全保险（万能型）年风险保险费率表》。若根据被保险人的风险状况需要增加风险保险费的，本公司将会在保单上载明或批注。

- 2.3 保单管理费 本合同的保单管理费为每月 0 元。

- 2.4 退保费用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为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之日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退保费用比例具体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退保费用比例	3%	2%	1%	1%	1%

- 2.5 部分领取手续费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本公司将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部分领取手续费为您申请的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并从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具体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	3%	2%	1%	1%	1%

四、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实际已交纳的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可申请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

五、利益演示

国宝人寿钱宝保两全保险（万能型）利益演示

保单基本信息

性别：男 投保年龄：45 周岁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50,000 元 保险期间：5 年
 初始费用：1% 保单管理费：0 元 退保费用比例：第一至第五个保单年度分别为：3%，2%，1%，1%，1%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 单 年 度	到 达 年 龄	保险费（年初）			累计保 险费	初始 费用 （年 初）	进入万 能保单 账户的 价值	低档结算利率（最低保证利率 3%）						中档结算利率（4.5%）						高档结算利率（6%）					
		一次 性 交 清 保 险 费	追 加 保 险 费	转 入 保 险 费				年累 计风 险保 险费	年末保 单账 户 价值	年末 退保 费用	年末现 金价值	年末身 故保 险金	满期保 险金	年累 计风 险保 险费	年末保 单账 户 价值	年末 退保 费用	年末现 金价值	年末身 故保 险金	满期保 险金	年累 计风 险保 险费	年末保 单账 户 价值	年末 退保 费用	年末现 金价值	年末身 故保 险金	满期保 险金
1	45	50,000	-	-	50,000	500	49,500	16	50,969	1,529	49,440	71,357	-	16	51,712	1,551	50,161	72,397	-	16	52,454	1,574	50,880	73,436	-
2	46	-	-	-	50,000	-	-	35	52,463	1,049	51,414	73,448	-	36	54,003	1,080	52,923	75,604	-	37	55,564	1,111	54,453	77,790	-
3	47	-	-	-	50,000	-	-	39	53,998	540	53,458	75,597	-	41	56,392	564	55,828	78,949	-	43	58,855	589	58,266	82,397	-
4	48	-	-	-	50,000	-	-	44	55,574	556	55,018	77,804	-	47	58,883	589	58,294	82,436	-	49	62,337	623	61,714	87,272	-
5	49	-	-	-	50,000	-	-	49	57,192	572	56,620	80,069	57,192	53	61,480	615	60,865	86,072	61,480	57	66,020	660	65,360	92,428	66,020

注：
 1. 等待期（180 日）内不收取风险保险费，因此第 1 个保单年度年累计风险保险费按 6 个月收取进行演示；
 2. 以上利益演示假设未申请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未发生部分领取；
 3.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4. 以上利益演示按照最低保证利率 3%、中档结算利率 4.5%、高档结算利率 6%进行的演示。

以上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本产品说明书内容为保险条款重点内容的特别提示和说明，具体合同内容以产品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此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